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60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成濟

選任辯護人 陳忠儀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洩密罪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87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54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李成濟於民國104年擔任彰化縣花壇鄉鄉長期間，負責綜理鄉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程○○、程榮福就其等所有、坐落彰化縣花壇鄉溪南段1603、1604地號土地（下稱系爭耕地），與承租人林介錫、林介煊、林易陞、林介壽、林針守等5人間，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租約字號：花長字第46號）。彰化縣花壇鄉公所（下稱花壇鄉公所）前因程○○、程榮福申請將系爭耕地收回自耕，花壇鄉公所審核後，准予程○○、程榮福將系爭耕地收回自耕，並經彰化縣政府於104年7月23日以府地權字第1040243807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林介錫得知後不服欲提起救濟，遂於000年0月0日出具申請書，向花壇鄉公所申請提供「103年底租約期滿承租人申請續約及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相關文件影本」，當時花壇鄉公所之承辦課員莊○○受理後，於000年0月0日出具簽呈表示「有關旨揭出租人程○○等2人相關文件之提供，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歉難提供相關資料，仍請申請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辦理或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詎李成濟明知他人身分證、戶籍、所得稅、保險費、子女就學及繳費、醫療費用等

01 文書影本，均含有個人資料或涉及個人隱私，屬於國防以外  
02 之秘密文書，不得交付予他人，竟基於交付國防以外秘密文  
03 書之犯意，於104年8月4日在花壇鄉公所，於莊○○出具上  
04 開簽呈批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19條第1項收回自耕文  
05 函，應將各文件及明細（含雙方各繼承人之收入明細）交於  
06 各相關權利人」。嗣承辦人莊○○即依李成濟於簽呈上所為  
07 之核示，於104年8月4日14時40分許，將程○○、程榮福之  
08 身分證、賈文珍（程○○之配偶）、程○○、程榮福之現戶  
09 全戶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保險費繳費  
10 證明、子女就學及繳費資料、程邱匏（程○○、程榮福之  
11 母）醫療費用收據等文書影本交付予林介錫（林介錫被訴違  
12 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

13 二、案經花壇鄉公所函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4 訴。

15 理 由

16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17 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李成濟（下稱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  
18 進行準備程序時，對於本案下述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  
19 同意具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  
20 證據之取得過程，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  
21 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足認為得為本案之證據，依刑事訴  
22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有證據能力；且本案所引用  
23 之非供述證據，亦屬合法取得，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  
24 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  
25 據。

26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公務員交付國防以外秘密文書之犯行，辯  
28 稱：林介錫是當事人，提供出租人資料應該沒有洩密的問  
29 題，就我的認知是可以給，我才做這樣的批示云云。辯護人  
30 則為被告辯護稱：(一)被告身為彰化縣花壇鄉鄉長，為使行政  
31 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對於雙方有重大爭議之

01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為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  
02 益，批示將雙方資料各交付相關權利人，屬提高行政效能，  
03 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有何不可？況不是所有資料都可以  
04 以應屬秘密事項即予以不予相關爭議人知悉、閱覽，尤在訴  
05 訟程序中，在行政爭議之前階段行為，行政程序法第46條已  
06 明文記載資訊公開之法條依據，當事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07 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當事人或甚至屬於利害關係人均得  
08 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  
09 本件系爭耕地因出租人程○○等人以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  
10 家生活為由申請收回自耕，經花壇鄉公所依照耕地三七五減  
11 租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林介錫為辦  
12 理花壇鄉公所原處分核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乙案之法律救濟  
13 程序，提出申請書請求花壇鄉公所提供「承租人申請續約」  
14 及「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相關文件，核屬行政程序法第46  
15 條第1項規定之當事人閱覽卷宗請求權之行使。花壇鄉公所  
16 除有法定禁止之原因外，自應同意其申請閱覽、複印相關卷  
17 證之請求。花壇鄉公所為本案主管機關，對於系爭耕地租約  
18 當事人林介錫申請提供相關文件之閱覽卷證請求，本得依其  
19 職權審酌後，為准否之決定，是花壇鄉公所就林介錫依法申  
20 請提供相關文件之請求，應有裁量及核准之權限。被告時任  
21 花壇鄉公所鄉長，本於職責於簽呈上批示「應將各文件及明  
22 細交於各相關權利人」等語，核屬其職務上之行為，既屬法  
23 定職務行為之執行，尚難遽認其有無故洩漏秘密事項之故意  
24 及行為。縱認身為鄉長之被告簽准本件申請之處理方式，與  
25 相關程序規定有違，要屬執行行為之行政疏失，自難遽以洩  
26 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責相繩。林介錫為耕地租約之當事人，  
27 亦為本件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之異議者，於行政程序進行  
28 中，林介錫為主張其合法權益，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  
29 請求花壇鄉公所提供承租人申請續約及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  
30 相關文件資料，非屬不得提供予當事人林介錫之秘密資料，  
31 難謂係與國家政務或事務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被告

於簽呈批示准予交付，自非洩漏秘密行為，亦無洩密之犯  
意。況若被告知悉本案相關資料為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  
不得洩漏或交付予當事人者，又豈會如此明目張膽地於簽呈  
上批示上開文字，為違法洩密之行為，足證被告確實無洩密  
之犯意。(二)戶籍法第65條所規範者為戶政事務所，被告並非  
戶籍法第65條之規範主體，自無因此規定而負守密義務。稅  
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負保密義務之主體為稅務稽徵人  
員，除此以外之人並無保密義務。縱認違反稅捐稽徵法第33  
條規定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3項洩漏秘密之規定處  
斷，尚難遽論以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請為被  
告之無罪判決等語。經查：

- 一、被告於104年擔任彰化縣花壇鄉鄉長期間，負責綜理鄉務，  
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  
之公務員。程○○、程榮福就系爭耕地，與承租人林介錫、  
林介煥、林易陞、林介壽、林針守等5人間，訂有耕地三七  
五租約（租約字號：花長字第46號）。花壇鄉公所前因程○  
○、程榮福申請將系爭耕地收回自耕，花壇鄉公所審核後，  
准予程○○、程榮福將系爭耕地收回自耕，並經彰化縣政府  
於104年7月23日以府地權字第1040243807號函同意備查在  
案。林介錫得知後不服欲提起救濟，遂於000年0月0日出具  
申請書，向花壇鄉公所申請提供「103年底租約期滿承租人  
申請續約及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相關文件影本」，當時花壇  
鄉公所之承辦課員莊○○受理後，於000年0月0日出具簽呈  
表示「有關旨揭出租人程○○等2人相關文件之提供，依稅  
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歉難提供相關資料，仍請申請人依耕  
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辦理或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被告  
於104年8月4日在花壇鄉公所，於莊○○出具上開簽呈批示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19條第1項收回自耕文函，應將各  
文件及明細（含雙方各繼承人之收入明細）交於各相關權利  
人」。嗣承辦人莊○○即依被告於簽呈上所為之核示，於10  
4年8月4日14時40分許，將程○○、程榮福之身分證、賈文

01 珍、程○○、程榮福之現戶全戶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  
02 所得資料清單、保險費繳費證明、子女就學及繳費資料、程  
03 邱匏醫療費用收據等文書影本交付予林介錫等事實，業據被  
04 告坦承不諱（原審卷第93至95、476至478頁），且經同案被  
05 告林介錫、證人程○○、莊○○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證述  
06 明確，並有花壇鄉公所109年10月28日花鄉政字第109001798  
07 1號函及所附調查報告、莊○○000年0月0日出具之簽呈、林  
08 介錫於000年0月0日出具之申請書及於同年8月4日所簽之收  
09 據、花壇鄉公所提供予林介錫之程○○、程榮福之身分證、  
10 賈文珍、程○○、程榮福之現戶全戶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  
11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保險費繳費證明、子女就學及繳費資  
12 料、程邱匏醫療費用收據等文書影本、花壇鄉公所104年12  
13 月21日花鄉民字第1040020768號函及附件、105年5月6日花  
14 鄉民字第1050007334號函、花壇鄉公所110年2月24日以花鄉  
15 民字第1100000361號函檢附之申請收回自耕、相關訴願檔案  
16 影本在卷可稽（他字3093號卷一第3至13、21、29、33至61、  
17 227至234頁、卷二第5至205頁），堪以認定。

18 二、按刑法第132條第1項所謂「應秘密」者，係指文書、圖畫、  
19 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  
20 秘密者而言，自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查攸關國家之  
21 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秘密之義  
22 務。惟是否應秘密事項，仍應審酌相關法規及對國家政務或  
23 事務有無利害關係，綜合判斷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  
24 第2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  
25 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  
26 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秘密  
27 之義務（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3388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復參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項規定：「個人資料：指自  
29 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  
30 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  
31 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

01 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  
02 料。」同法第18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  
03 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  
04 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是以本件花壇鄉公所承辦人莊○  
05 ○依被告批示，於104年8月4日14時40分許，交付予林介錫  
06 之程○○、程榮福之身分證、賈文珍、程○○、程榮福之現  
07 戶全戶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保險費繳  
08 費證明、子女就學及繳費資料、程邱匏醫療費用收據等文書  
09 影本，均含有他人個人資料或涉及個人隱私之內容，屬於國  
10 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應無疑義。而被告雖非戶籍法第65  
11 條、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條文規範之主體，然依上開說  
12 明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被告就花壇鄉公所保有之上開  
13 含有個人資料或涉及個人隱私內容之文書，仍負有保密之義  
14 務。

15 三、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第1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  
16 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  
17 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2  
18 項）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  
19 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二、涉  
20 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  
21 必要者。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  
22 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五、  
23 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  
24 正常進行之虞者。（第3項）前項第2款及第3款無保密必要  
25 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第4項）當事人就第1項資料或卷  
26 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  
27 關機關更正。」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之規定，於特定之行政  
28 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  
29 益有必要者，固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30 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權利，然行政機關對此項申請是否准許，  
31 並非漫無限制，若無限制地任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閱覽所有

卷宗或資料，則不免有侵害他人權利、妨礙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行政正常運作等公共利益之虞，故於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明定例外情形。是以，行政機關對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卷宗抄錄閱覽之准許與否，自應審查是否具有同條第2項所列之情形，於內容涉及個人隱私及依相關法規有保密必要之事項時，仍有保密之義務，不得提供。又犯罪之故意，祇須對於犯罪事實有所認識而仍實施為已足。被告既知悉程○○、程榮福之身分證、賈文珍、程○○、程榮福之現戶全戶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保險費繳費證明、子女就學及繳費資料、程邱匏醫療費用收據等文書影本，均含有個人資料或涉及個人隱私，於林介錫出具書狀申請時，竟仍於簽呈批示應將各文件及明細交予相關權利人，使承辦人莊○○因而依核示內容交付上開文書影本予林介錫，被告主觀上具有交付國防以外秘密文書之犯意，客觀上有交付國防以外秘密文書之行為，亦堪認定，被告所為已該當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被告及辯護人未區分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之例外情形，主張被告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有裁量核准與否之權限，而認被告無洩密之故意及行為，難認可採。又證人莊○○證稱：沒有來自長官壓力。…調職是我個人決定要離開。…我上這個簽呈後沒有受到任何壓力，也沒有人找我要求變更我的看法，被告沒有給我施加壓力，調職是我個人意願，與被告無關等語（他字卷一第147、318頁、原審卷第356、359、361頁），固足認被告並無對莊○○施壓之情形，且莊○○轉調彰化縣政府亦係於基於其個人考量，與被告無關，然此部分並不影響被告成罪與否之認定。

四、至公訴人雖曾於原審審理中另聲請向花壇鄉公所函詢：1.有關依三七五減租條例成立之農地租佃關係，地主請求收回自耕之糾紛，公所於被告任內，除本案外，是否有依當事人請求提供他方之「戶籍資料、綜合所得稅資料、勞健保資料或

醫療費用及子女就學資料」等涉及個人隱私資料之案例，或批示「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收回自耕文函，應將各文件籍明細交於各相關權利人」等提供他方當事人個人資訊資料、2.有關依三七五減租條例成立之農地租佃關係，地主請求收回自耕之糾紛，公所於被告以外之鄉長任內，是否有依當事人請求提供他方之「戶籍資料、綜合所得稅資料、勞健保資料或醫療費用及子女就學資料」等涉及個人隱私資料之案例，如當事人聲請提供上開資料時，是否有「駁回」當事人聲請之案例、3.提供民政課從70年迄今辦理三七五租約承辦人之年籍資料，及提供現任鄉長、被告前一任鄉長之年籍資料；又聲請向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廉政署中部辦公室函詢：被告涉嫌對承辦人莊○○施壓提供個人資料給他方當事人而涉嫌洩密案件，是否曾就被告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部分偵辦，如有，偵辦結果為何（見原審卷第319至321頁檢察官111年7月4日補充理由書）。公訴人上開聲請調查之證據，係欲證明本案是否為被告鄉長任內所批示之唯一案件，有無駁回之情形，是否還有其他相同或類似之批示，除被告以外之其他鄉長有無提供個人資料予他方當事人之前例，其他花壇鄉公所承辦人遇有類似案件時，是否也有與證人莊○○相同之看法，被告有無因為對承辦公務員莊○○施壓，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而分案偵辦及其偵辦結果等。惟被告上開犯行既已臻明確，公訴人上開調查證據之聲請，均認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參、論罪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

二、被告利用無犯意聯絡之花壇鄉公所承辦人莊○○交付上開應秘密之文書影本，以遂行其犯行，為間接正犯。再公務員洩密之對象即為該無身分關係之人時，該無身分關係者乃公務

員洩密之相對人，尚不能依上開洩密罪之共同正犯論處（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5741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同案被告林介錫與被告之間不成立共犯關係，附此說明。

#### 肆、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犯公務員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之犯行事證明確，適用相關論罪科刑之法律規定，並敘明其審酌被告於行為時身為彰化縣花壇鄉鄉長，卻於簽呈上為前揭批示，使承辦人莊○○交付上開含有個人資料或涉及個人隱私內容之文書影本予林介錫，所為影響人民對政府執行公務之觀感，然其犯罪之動機是為了處理林介錫與程○○、程榮福間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爭議案件，及其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被告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現擔任縣議員、已婚暨其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檢察官雖以原判決量刑難謂妥適，而提起上訴。惟原審判決已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之適用，就其量刑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之情形，不得遽指為違法、不當。是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被告上訴仍執前詞否認犯罪，惟就如何認定被告本案犯行及其所辯如何不可採之理由，業經本院論述證據之取捨及如何憑以認定事實之理由如前，被告上訴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並無理由，亦應予駁回。

二、辯護人固請求對被告為緩刑宣告。惟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關於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但此之所謂比例原則，指法院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用以維護刑罰之均衡；而所謂平等原

則，非指一律齊頭式之平等待遇，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對相同之條件事實，始得為相同之處理，倘若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理念，予以分別處置，禁止恣意為之，俾緩刑宣告之運用，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要求（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99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行為時係擔任花壇鄉鄉長，社會經驗非淺，對於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保障更應有所認識，竟仍為本案犯行，實無可取，又犯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難認以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綜合被告本案犯罪情節、上開各情，被告有受相當刑罰矯正之必要，而不具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要件，本院認並不宜宣告緩刑，是被告及其辯護人此部分請求，難認有理由，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彥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安宇提起上訴，檢察官謝名冠到庭執行職務。

|   |   |   |       |       |   |   |   |    |   |
|---|---|---|-------|-------|---|---|---|----|---|
| 中 | 華 | 民 | 國     | 112   | 年 | 5 | 月 | 16 | 日 |
|   |   |   | 刑事第三庭 | 審判長法官 | 楊 | 真 | 明 |    |   |
|   |   |   |       | 法官    | 邱 | 顯 | 祥 |    |   |
|   |   |   |       | 法官    | 李 | 明 | 鴻 |    |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 慈 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32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1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

- 01 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
- 02 下罰金。